**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11), 199-205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ss
https://doi.org/10.12677/ass.2026.1511915

Hans汉斯

#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司法认定与监督路径

**王滋娴**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广西 桂林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3日

## 摘　要

为规制日渐多发的民事单方虚假诉讼、完善司法监督体系，本文围绕该类诉讼展开研究。文章采用规范分析与实务研判相结合的方式，梳理法律规则与司法现状。研究认为，民事单方虚假诉讼需从行为构造、事实界定、主观故意三方面综合认定，当前此类诉讼存在审判纠错乏力、受害人救济困难、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受损等问题。建议依托大数据识别案件线索，强化法检机关调查核实权，搭建民事、刑事、信用三位一体的多维惩戒体系，并同步建立数据隐私保护、权力边界约束与惩戒救济配套机制，系统规制单方虚假诉讼。

## 关键词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司法认定，法律监督，惩戒机制

# Judicial Recognition and Supervision of Civil One-Sided False Litigation

**Zixian Wang**

College of Law/College of Lawyer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20, 2026; accepted: November 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3, 2026

## Abstract

**To regulate the increasingly frequent unilateral false civil litigation and improve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this paper conducts research on such litigation. Combining normative analysis with practical judgment, the article examines legal ru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unilateral false civil litigation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from three aspects: behavioral structure, factual definition, and subjective intent. Current issues include weak judicial error correction, difficulties in victim redress, and damage to judicial authority and public trust. Recommendations include leveraging big data to identify case leads, strengthening investigative and verification**

文章引用: 王滋娴.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司法认定与监督路径[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11): 199-205.
DOI: 10.12677/ass.2026.1511915

**powers of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authorities, establishing a multi-dimensional punitive system integrating civil, criminal, and credit dimensions, and simultaneously creating data privacy protections, power boundary constraints,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s for sanctions and remedies, to systematically regulate unilateral false litigation.**

## Keywords

**Civil One-Sided False Litigation, Judicial Determination, Legal Supervision, Sanction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

### 1.1. 规范依据与行为构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1]明确将虚假诉讼的范围限定为“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故在认定虚假诉讼时，本不存在规范缺失或规范不明之困境。但令人困惑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对虚假诉讼边界的认识，却发生了一个从仅为“恶意串通”到扩展至“单方行为”的立场演变[1]。2023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双方恶意串通”打虚假诉讼备受关注。但现实中，很多人是单方面编造事实、靠虚假诉讼损害别人利益。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法官大多只能驳回起诉，很难进行罚款、拘留等处罚。2023 年修法新增了第 115 条第 2 款，专门填补了这个漏洞。它明确规定当事人单方面捏造基本事实去起诉，目的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的，适用前面那条处罚规定[2]，正式把单方虚假诉讼纳入程序法的打击范围。从行为上看，单方虚假诉讼有三个关键点，一是原告个人造假，被告一般不知情或者被蒙在鼓里。二是原告伪造证据，捏造的是“民事案件的基本事实”。三是原告主观是故意的，就是想损害别人利益。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这样才能跟普通的欺诈行为区分开。

### 1.2. 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核心界定

单方虚假诉讼最难认定的一点，就是怎么判断“捏造事实”到底算不算“基本事实”。按最高院的意见，关键是分清两种造假：一种是“凭空捏造”，比如压根没借钱，却伪造一张借条去诉讼；另一种是“添油加醋”，比如确实借了钱，但把 5 万改成 50 万，或者偷偷改掉还款时间。前者算虚假诉讼，后者更像夸大事实。司法实践中的共识是，只有“无中生有型”捏造才构成第 115 条第 2 款规制的虚假诉讼，反之，若基础法律关系真实存在，仅对履行金额、利息计算等进行夸大，则属于举证瑕疵或诉讼不诚信，应通过证据规则的不利推定处理，不宜认定为虚假诉讼。此外，“捏造”还包括对权利消灭事实的系统性隐瞒，以沭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章某虚假诉讼案为例，方甲、方乙父子向被告人章某借款 27 万元，出具 30 万元借条。被告人章某要求其丈夫张某与方乙签订购买方乙名下房屋的买卖合同，以该房屋为借款提供担保。方甲、方乙未还款，章某持借条起诉，法院判决方甲、方乙父子共同还款 27 万元及利息，已履行完毕。后章某又指使其丈夫张某持房屋买卖合同，虚构以 60 万元购买房屋的事实，起诉要求方乙交付房屋。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章某后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该案中，章某的行为并非“凭空捏造”借款事实，而是在债务

[1]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419.html

已清偿后虚构买卖关系再次起诉，属于对权利消灭事实的系统性隐瞒，与“无中生有型”捏造在效果上具有同质性。法院通过关联案件检索、证据比对和行为异常性审查，发现“一案多诉”的恶意滥用诉权行为，体现了对“隐瞒型”捏造的事实识别路径。

### 1.3. 主观要件认定

第 115 条第 2 款规定的“企图侵害”揭示了单方虚假诉讼的主观要件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所依据的案件基本事实虚假，仍积极追求通过诉讼侵害他人权益的结果[3]。这一要件的认定不能仅凭口供，而需结合客观行为进行综合推定。在司法实践中，判断一个人是不是故意虚假诉讼，主要看有没有一些反常的行为。例如证据说不清楚又不愿配合核实，像原告连关键证据的来源都解释不清，或者对方申请做笔迹鉴定，没正当理由却不愿配合。法官充分相信自己的主观感知，只在自己怀疑证据确有问题时才要求鉴定。多数情况下，法院会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异议提出方，要求其申请鉴定。钱款转账作假明显，如所谓的“借款”，转出去没多久又转回来，或者为了伪造交付凭证，私自换掉证据的页码、时间对不上等。但是也要注意不要把不是故意的情况算进去。有的可能是法律没搞懂、证据没保管好或者被第三方误导。所以说，认定虚假诉讼的关键标准只有一条：明知道是假的，还故意利用法院诉讼来损害他人利益。不能因为谁举证不力或者策略失误，就随便扣上虚假诉讼的帽子。这样才能既打击恶意虚假诉讼，又不妨碍公众正常民事诉讼的权利。

## 2.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监督必要性

虚假诉讼从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及法官经验而被讨论，到正式成为《民事诉讼法》重点规范的对象，直至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和严厉打击依法规制，其社会危害性和规制必要性已经获得共识[4]。单方虚假诉讼之所以难监督，不仅是当事人造假隐蔽，更关键的是现有的司法机制在自我纠错、保护受害方、维护公信力这几个方面，都有明显的短板。这几块短板叠加在一起，就有必要加强对这类诉讼的监督。

### 2.1. 审判权自我纠偏的局限性

在进行民事单方虚假诉讼时，法官对案情无法产生足以甄别自认真伪的全局性判断。尤其在某些通谋、串通型虚假自认场合，原被告通过捏造民事纠纷，伪造证据虚假自认进行诉讼，诱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达到转移财产、逃避或减少其对外清偿的目的[5]。法院自己想纠错，但有些地方确实顾及不到。民事诉讼主要依靠当事人自己举证，法官是居中裁判的，所以审查方式主要是材料和形式上有没有问题。再加上现在立案登记制，法院只看起诉材料是否完整，这就让很多“包装得很好”的虚假诉讼轻松通过。到了审理阶段，虽然《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提及法院可以去调查核实，但这种权力通常只用在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身份关系这类案件上。遇到原告精心伪造的假证据，比如修改过的聊天记录、循环转账搞出来的假流水，法官受制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自己又没有侦查权，光靠经验怀疑也很难推翻那些看起来没毛病的证据[6]。更何况现在法院案多人少，还要考核结案率，法官大多希望能早点结案，对于那些没有明显“双方串通”迹象的单方虚假诉讼，法官确实缺少深挖的动力。这样一来，审判环节的自我纠错能力在面对虚假诉讼时，往往就失效了。

从审判权自我纠偏局限性的具体表现来看，关岭自治县检察院监督的一起案件尤为典型。2016 年，鲁某某为提取公积金，经人介绍与罗某某取得联系，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提取公积金并收取手续费。罗某某要求鲁某某出具一张载有“今借到李某某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借条，因罗某某已被列为被执行人，遂要求鲁某某在借条中载明出借人为李某某，而李某某系罗某某妻子，对此并不知情。罗某某以李某某诉讼代理人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同日受理，次日即组织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从起诉到调

解结案仅用两天，法院的审查停留于材料形式的完整性上，未能穿透“形式完备”的证据外观。这一案例恰恰暴露了在立案登记制和案多人少的双重压力下，审判权在面对精心设计的单方虚假诉讼时的识别盲区，当事人利用调解程序的非对抗性和快捷性，绕开了实质审查环节。

### 2.2. 权利救济渠道不顺畅

受害的一方想挽回损失，救济路径也不顺畅。单方虚假诉讼的损害结果，很多时候等判决生效了才会彻底暴露出来。这时候受害方想进行权利救济，第一个难关是拿不到证据。关键的东西比如银行流水、第三方数据，往往在对方当事人的手里，受害方处于严重的“证据不对等”状态，经常是明知道对方造假，却很难拿不出证据。第二个难关是启动再审不容易。《民事诉讼法》第 211 条提到，如果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可以申请再审，但前提是拿出初步证据证明“伪造”的存在。这就相当于让受害方先去完成一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另外，第 212 条规定的六个月申请期限，对很多被公告送达、或者财产被悄悄保全的受害方来说，很容易因为不知情就错过了[7]。最高检在实务研究里也指出过这个问题，虚假诉讼的受害人，在取证、举证和启动程序上都面临巨大困难，常规的救济渠道往往是“有心无力”。

### 2.3. 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受损

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在被慢慢地侵蚀。从理论层面审视，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并非简单的“公众信任”这一模糊概念，而是具有复合属性的制度性范畴。有学者指出，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由主体要素、环境要素、文化要素和效率要素共同构成，其水平往往取决于“公信力最低的领域”或“公信力最低的司法人员的状况”，此即所谓“木桶效应”[8]。这意味着，单方虚假诉讼的每一次得逞，即便仅是个别案件，也可能通过“短板效应”对整个司法体系的公信力评价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进一步而言，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实质反映的是司法与公众之间的动态、均衡的信任交往与相互评价，司法机关能否以公正的程序和结果赢得公众信任，公众能否形成对司法行为客观理性的价值判断，两者互为条件[9]。单方虚假诉讼恰恰在这两个维度上同时造成损害，一方面，法院被不法分子当成“合法”损害别人财产的工具，动摇了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信任基础；另一方面，当“假借条”可以换来“真判决”，公众对司法裁判的价值判断便从信赖转向质疑。因此，诚信原则已经较为全面地发挥遏制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实际效果。构建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机制，既是弥补审判缺陷的技术需求，更是修复司法权威与公众信任的制度刚需。

## 3.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监督路径

要解决单方虚假诉讼“发现难、查证难、追责难”的问题，不能光靠一个部门，要构建从“找线索、查事实到惩处和修复”都能覆盖的监督体系[10]。既要发挥法院审判的作用，也要把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功能作用起来，双方协同构建监督体系。

### 3.1.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线索识别

发现线索是监督的第一步。单方虚假诉讼证据伪造通常较为隐蔽，只查看卷宗是很难发现的，要主动出击，用上“依职权加大数据”的方法。首先，要列一个高风险案由的清单[11]。按照最高检的方案，法院和检察院要把民间借贷、以物抵债、离婚分财产、劳动争议、破产债权确认这些经常出问题的领域盯紧。其次，要多查关联案件。同一个原告或者关联的人在短时间内是不是密集起诉，同一个律师是不是批量代理了类似的案子，原被告之间是不是亲戚或者有其他特殊关系，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里，很多都是靠“同一个人反复起诉不同借款人”或者“被执行人要被执行了时突然提出抵押”这类反常线索，才把民事虚假诉讼找出来的。最后，还要从外部多找线索来源。比如当事人举报、律师反映、其他部

门移送等等，不能只依靠法院自己调查。除了当事人申请监督外，还应重视案外人举报、律师协会移送以及刑事侦查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的民商事异常线索，形成多渠道汇聚的监督入口。

### 3.2.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是将“合理怀疑”转化为“法律事实”的关键环节。由于单方虚假诉讼的证据链往往经过精心包装，必须赋予监督机关更强的穿透式审查权。在理论层面，这一权力配置可以从协同主义民事诉讼理论中获得正当性支撑。协同主义诉讼模式主张，民事诉讼不应是当事人之间纯粹的对抗博弈，法官也不应是消极的“旁观者”，而应当在保障当事人平等地位和中立裁判的前提下，在事实发现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协同推进[12]。这一理论为法院在单方虚假诉讼中进行主动调查提供了正当性基础：当一方当事人以虚假事实单方面启动诉讼程序时，诉讼已不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正当对抗，法院有责任从“消极裁判者”转向“积极的事实发现者”。在法院这边，如果案子像虚假诉讼，法官就不能只坐在那看材料，要主动介入调查。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规定，具体可以把当事人本人叫到法庭来，面对面细问，甚至可以分开问，看两者之间的言辞有无漏洞，对那些可疑的借条、合同，主动送去鉴定笔迹或者写下来的时间，还可以去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原始流水和过户记录，看看当事人是否进行了证据造假。在检察院这边，调查核实权是打破“证据一边倒”局面的好工具[13]。检察院办虚假诉讼监督案子，不能只看书面材料，要充分运用手中的调查权。如发现有人伪造公章、毁灭证据，赶紧移送公安，让刑事侦查手段帮忙把事实查清楚。这样深挖下去，检察院就能使假的证据链中断，为后面监督纠错打好证据基础。

在佛山法院发布的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典型再审案例中，以潘某等人利用空白合同捏造民间借贷的虚假诉讼案为例，潘某、黄某等人利用陈某向其借款的机会，让陈某签署多份空白借款协议，并骗取陈某的银行卡密码，恶意制造转账记录。此类案件中，双方的借贷关系真假并存，伪造的证据形成完整链条，极易使法院作出错误判断。该案最终之所以能被纠正，依赖于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反哺民事再审。但如果法院在审理阶段即运用协同主义理念下的调查核实权，主动要求潘某说明借款交付的具体场景、调取银行卡实际控制记录、对空白合同的形成过程进行询问，则虚假证据链的“闭环伪装性”完全可能被提前打破。这也说明，在单方虚假诉讼中，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的边界应当适当扩大，从“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延伸至“存在虚假诉讼重大嫌疑”的情形。

### 3.3. 构建多维惩戒体系

我国民事虚假诉讼的规制实践呈现出事前当事人自我责任意识薄弱、事中法院规制资源有限、事后检察监督具有随机性和诱发性等问题。监督要落地，离不开一套严密的惩戒机制。应对单方虚假诉讼，要把民事处罚、刑事追责和信用惩戒结合起来，分层处理。但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惩戒体系的设计必须遵循比例原则和禁止双重评价原则的约束[14]。一是民事层面，法院要及时出手，按《民事诉讼法》第115条，查实是单方捏造事实的，直接驳回诉讼请求，根据比例原则的要求来规定惩戒措施，在虚假诉讼的规制中，这意味着应当根据单方虚假诉讼的具体类型和危害程度进行“区分化”处理：对于“无中生有型”捏造基本事实、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应当适用较重的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则应以驳回诉讼请求和适度罚款为宜，不宜一律升级为刑事追责。再另外，还得想办法建立虚假诉讼侵权赔偿制度，让受害方可以就自己因为假官司遭受的损失去起诉，或者另案索赔，把救济缺口补上。二是在刑事层面，要做好行刑衔接。对于情节严重、涉嫌虚假诉讼罪的，法院或检察机关应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特别是针对“套路贷”、恶意逃废债等涉众型虚假诉讼，应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要注意遵循禁止双重评价原则，同一行为在民事制裁和刑事处罚中不应被重复评价为加重处罚的依据。具体而言，民事罚款和拘留属于对妨害诉讼秩序的制裁，刑事罚金和

有期徒刑属于对犯罪行为的惩罚，两者虽然基于同一事实，但保护的规范目的不同，可以并科，但在具体裁量时应当避免因同一情节在民事和刑事两个维度被重复作为加重处罚的理由。三是信用惩戒，把有虚假诉讼的行为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向社会公开。要是律师、鉴定人、公证员也参与进来，就向行业协会发出建议，对其进行吊销执照或处罚。这样不仅对犯罪人进行了惩罚，同时还能对公众起到警示作用[15]。同时运用这些惩戒手段，提高造假成本，才能从根本上规制单方虚假诉讼。

## 4.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监督措施的潜在风险与规制建议

上述监督路径在提升打击效能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潜在风险和挑战。若不加以制度约束，反而可能损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 4.1. 线索识别的隐私风险与数据合规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提升线索发现效率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对当事人银行流水、个人住房信息、公积金信息等个人数据的采集和分析[16]。当前法律尚未充分建立多元利益的平衡机制，由于缺乏清晰明确的权益分配规则和责任追究机制，存在数据使用边界模糊、数据收集程序不规范等潜在风险。因此，应建立“最小必要”的数据采集原则，明确大数据监督模型的数据来源必须限于依法公开或依职权可获取的信息，个人隐私数据的调取须经法定审批程序，同时探索脱敏处理技术，在不侵犯涉案隐私的前提下实现风险识别。此外，应当建立数据使用的全程留痕和事后审计机制，确保每一次数据调取都有记录、可追溯、可问责。

### 4.2. 调查核实权扩张的权力边界与程序约束

协同主义理念下法院和检察院调查核实权的强化，虽然有助于穿透虚假证据链，但也存在权力越界的风险。法院的依职权调查在性质上不同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权，不能以查明“犯罪事实”的标准来行使，而应限于查明“民事案件基本事实”的需要。对此，建议在立法层面明确法院调查核实的启动条件和程序边界，启动应以“存在虚假诉讼的合理怀疑”为前提，并应当给予双方当事人对调查结果进行质证和辩论的机会。检察院的调查核实权则应当在民事检察监督的制度框架内进行，涉及刑事犯罪的应通过移送公安机关的方式处理，避免以调查核实为名行侦查之实。

### 4.3. 信用惩戒的过罚相当与救济机制

将虚假诉讼行为人纳入失信惩戒范围，虽然能起到警示和预防作用，但也可能产生“过度惩罚”的问题。失信惩戒涉及对行为人社会经济活动多方面的限制，其严厉程度可能会超过罚款和拘留[17]。对此，应当建立信用惩戒的分级机制，将惩戒措施与虚假诉讼的情节、后果和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挂钩，同时，应当赋予被惩戒人异议和申诉的权利，对于经审查确属错误列入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影响。此外，信用惩戒的信息公开范围也应适度控制，避免因过度公开对行为人及其家庭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

## 5. 结语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借助单方造假、证据伪装等方式游走于司法程序之中，不仅直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不断消解司法裁判的严肃性与公信力。2023 年《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填补了单方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空白，为司法认定提供了明确依据，但结合实务来看，该类案件依旧存在识别难、查证难、追责难的现实困境。想要根治这一乱象，不能仅依靠单一部门发力，也不能停留在事后惩处层面。唯有精准把握单方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拓宽线索来源、强化实质审查，并配套分层落地的惩戒举措，才能不断

压缩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同时为大数据监督划定数据边界、为调查核实权设定程序约束、为信用惩戒建立救济机制，才能不断压缩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唯有多措并举、常态监管，才能守住司法公正的底线，让民事诉讼回归定分止争的原本功能，切实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与社会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1] 王贵生, 许庆涛, 陈炜彤. 民事单方虚假诉讼的司法认定与监督理路[J]. 中国检察官, 2026(7): 45-47.

[2] 胡云腾, 周维明. 虚假诉讼罪实体与程序疑难问题研究[J]. 法学家, 2023(6): 103-116, 194.

[3] 林剑锋. 论单方虚假诉讼的民事程序规制[J]. 现代法学, 2023, 45(3): 33-48.

[4] 杨奕. 虚假诉讼民刑界分的补强证据规则适用[J]. 环球法律评论, 2026, 48(3): 158-174.

[5]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王旭光.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2): 67-80.

[6] 刘仁海. 论“民转刑”犯罪治理中民事法原理之考量——以虚假诉讼罪为例[J]. 北方法学, 2026, 20(2): 34-48.

[7] 孙鹏. 论“部分篡改型”虚假诉讼的入罪范围——基于民事诉讼法理的教义分析[J]. 法律方法, 2024, 48(3): 214-233.

[8] 张棉, 杨海燕. 社会转型期司法公信力的缺失与重铸——以检察机关为视角[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7(12): 26-28+38.

[9] 任重. 论我国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适用范围——兼论本土案例组的生成与反思[J]. 当代法学, 2024, 38(6): 131-143.

[10] 苏志强. 虚假诉讼程序性规制定位重塑与规则再造——以《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为中心[J]. 清华法学, 2022, 16(6): 176-193.

[11] 李晓倩. 虚假诉讼的本质与边界[J]. 中外法学, 2022, 34(4): 1023-1042.

[12] 杨严炎. 论民事诉讼中的协同主义[J]. 中国法学, 2020(5): 284-302.

[13] 徐军华, 金添. 民事虚假自认规制路径完善[J]. 学术交流, 2022(1): 43-57, 191.

[14] 孟醒. 深度伪造视听类电子数据的民事审查困境与应对[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7(1): 86-95.

[15] 刘小砚, 谈昕. 论民事虚假诉讼的体系化规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2, 43(5): 77-85.

[16] 姜廷松, 金庆微. 涉终本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J]. 中国检察官, 2026(2): 3-6.

[17] 谢勇, 郭培培. 惩治虚假诉讼逃废债的基本理念和司法经验[J]. 人民司法, 2025(8): 22-27.